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流程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相关文件规定及相关工作要求	责任人或单位
1	预答辩	答辩前三个月	硕士预答辩由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利用网络开展）		硕士生、导师、培养单位
2	学位申请	答辩前三个月	硕士达到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将《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申请书》及所有学术成果（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和检索证明扫描件提交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学位申请。	经导师审核表格的签名部分可采用电子签名或后期补签的方式进行，疫情过后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纸质原件。	硕士生、导师
3	资格审查	春季学期3月、秋季学期9月	培养方案审核	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完成	培养单位
			学位申请信息填报	通过培养方案审核的研究生，务必在系统上填报学位申请信息，完成学位申请信息填写后才可进入下一环节。该信息务必认真填写，此项信息是授予学位的重要信息。	硕士生
			上传学位论文	研究生在管理系统上传以学号命名的学位论文，导师审核通过后不得修改（该版论文即盲审论文）	硕士生、导师
			申请学位资格审查	1. 培养单位按照《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工作实施细则》（西外大发〔2016〕3号）及各学科培养方案进行资格审查。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资格审查由各培养单位指定专人审核，严格把关。 3. 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时的科研成果除须满足学校的基本要求外，还应满足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具体要求。学校鼓励硕士学位申请者产出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4. 在学期间申请过研究生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的学位申请者，原则上应办理结题手续，方可进行学位申请工作。 5. 所有资格审核通过的研究生名单，应由审核单位进行不少	硕士生、导师、培养单位

				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所有材料的提交须经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核。 6. 对于资格审核未通过的研究生需备注原因,并及时与导师沟通告知学生。 7. 涉密或不宜公开学位论文的办理工作需要在论文开题环节办理,其余环节一概不予办理。	
4	论文相似性检测	春季学期3月、秋季学期9月	硕士生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申请论文相似性检测,导师需审核所指导学生提交的盲审论文,审核通过后的论文,才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1.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 《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盲审论文提交要求》 3. 提交相似性检测的论文版本将作为学生的终稿提交论文评审,通过相似性检测的论文送审前将不再返回学生修改,由培养单位直接送审。	硕士生、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
5	论文校外送审	春季学期4月、秋季学期10月	学校对 各学科通过学位资格审核的学生 按照30%的比例抽取校外盲审。	1.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工作实施细则》 2. 送审论文要求参加《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盲审论文提交要求》	硕士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院
6	培养单位组织盲审	春季学期4月、秋季学期10月	培养单位组织对研究生院组织校外盲审以外的所有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具体送审要求参见各培养单位通知。	1.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工作实施细则》 2. 各培养单位按照日程安排完成学位论文送审工作。	硕士生、培养单位
7	论文答辩	春季学期5月、秋季学期11月	1) 培养单位收到专家反馈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后,组织硕士生办理答辩手续。 2) 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 发布答辩信息公示并张贴海报予以公告,至少公示三天以上方可领取答辩表决票和进行答辩。	1. 提交《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信息表》(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程序须严格按照《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答辩前1周,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2. 经审核的《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信息表》需提前3天公布在学院官网; 3. 答辩中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1份; 4. 答辩委员填写论文《西安外国语大学答辩结果表决票》。	硕士生、导师、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8	答辩后论文修改	答辩后一周内	硕士生完成答辩后论文修改，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	所提交论文电子版应为终版论文，必须包含论文封面、英文扉页、论文作者及导师签字后的“知识产权申明书”扫描页、论文全文、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致谢等。	硕士生、导师、培养单位单位
9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春季学期5月底、秋季学期11月底之前	申请人向培养单位提交：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书》1份；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3份；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1份； 《西安外国语大学答辩结果表决票》3份； - 硕士学位论文至少3份（其中1份存学校图书馆，1份存档案室，1份由培养单位保存为学位档案）。 - 定稿的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PDF格式，附带独创性声明及知识产权权属声明签署扫描页，以“学院-姓名-学号”为文件名）		硕士生、培养单位
10	学位信息核对	春季学期5月底、秋季学期11月底之前	组织硕士生对照毕业电子注册信息审核学位授予信息、电子注册照片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学位管理科	学位信息、照片需与学信网学历信息一致	硕士生、培养单位
1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春季学期5月底前 秋季学期11月底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审核、评定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学位材料，会议应有书面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存档材料，以便日后检查与评估。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12	培养单位提交学位	春季学期5月底前 秋季学期11月底前	纸质材料：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核学位中形成的各类决议； 《西安外国语大学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答辩汇总		培养单位

材料 表》； 3. 研究生提交的一整套学位申请材料（包括《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书》1 份、《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3 份、《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1 份、《西安外国语大学答辩结果表决票》3 份）					
13	学校学位审核和评定	每年 6 月和 12 月中旬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评定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14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	每次学位授予工作完成后	按照教育部和省学位办文件要求，报送上一个学期全校所有学位授予年报信息。		研究生院